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基层司法业务					项目级次		一级 ☐ 二级 ☒	
主管部门	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头街道办事处				实施单位	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沙头司法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	年度预算数	年度预算执行数	分值（权重）	预算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			13.56	11.49	10	84.73%	8.47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13.56	11.49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0	0			
	其他资金				0	0			
绩效目标 情况 (概述)	年度预期绩效目标		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村居调解会工作经费800元/月，确保人民调解员及调解资金到位。 2、指导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，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不少于2次。 3、开展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工作，按案件的调解难易程度、涉及人员数量、涉案金额等相关标准，适当给予工作成本补贴。					1、全街、村居共调处矛盾纠纷合计165宗，其中村（居）调解30宗，群众调解率达100%，有效减少政府、群众解决纠纷的经济成本，减少及预防矛盾纠纷的产生。 2、增强辖区内居民群众的法律意识，预防和减少犯罪，犯罪率下降1%； 3、辖区居民群众对调解案件满意率达95%。 4、开展了全街人民调解员培训2次，学习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 5、以案定补工作顺利推进，2021年度共补助村居调解案件32宗，我所成功调解案件30宗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（权重）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、完成矛盾纠纷调处件数	矛盾纠纷调处及时，共调处各类案件30宗，调解率100%，调解成功率90%以上。	各类案件调解成功率95%。	8	8		
			2、以案定补补贴补助数	受理的以案定补案件补贴及时发放。	发放补贴宗数32宗,共发放12600元。补贴发放率100%。	8	8		
		质量指标	1、社会矛盾得到有效化解	及时化解矛盾，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，小事不出村，不出街。	成功调解各类纠纷案件60余宗。	8	8		
		时效指标	1、开设人民调解员培训班	培训各村居人民调解员约150人次。	2021年10月前完成培训，人员培训率100%。	8	8		
		成本指标	1、资金使用流程安全规范	在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经费中列支使用资金，成本控制预算范围内使用。	在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经费中开支，资金使用严格按资金申请流程操作，合法合规。	8	8		
			2、严格按照预算规定使用资金	在预算资金范围内合理使用年初预算资金。	预算支出数11.49元，执行进度为84.73%。	8	7	偏差原因：村居调解人员工作不够积极，以案定补工作推进较慢，工作经费使用率较低。改进措施：加强村居调解员的学习培训，提升业务素质。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1、解决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	创新调解方式，全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。	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，社会矛盾进一步化解。	8	8		
		经济效益	1、挽回调解双方经济损失	在调解过程中最大程度减轻双方的经济损失。	成功调处案件宗数60余宗，切实减轻双方当事人经济压力。	8	8		
			2、减少双方法律诉讼成本	通过司法调解，最大程度减轻双方的经济压力，尽量避免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成本。	切实将我为群众办实事放在第一位，本年度完成各类调解案件60余宗。	8	8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1、该项目对本地区的和谐稳定具有可持续发展影响。	开展基层司法业务工作，对本辖区具有可持续发展影响。	开展基层司法业务活动，能更好地提升辖区居民群众的安全感，对本地区的安全稳定具有可持续影响。	8	8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	发出调查问卷50份，收回50份，群众满意率100%。	发出调查问卷50份，收回50份，群众满意率100%。	10	10		
存在问题			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，业务素质有待提高。						
改进措施			加强学习各类业务知识，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及调解能力。						
总分			97.47						

注：